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万顷沙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穗南税万顷沙强催〔2025〕25号

广州浩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40101MA9UPDW73J):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7日向你(单位)送达穗南税一所税通〔2025〕6499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壹仟肆佰肆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陆元伍角贰分(¥:14456536.52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

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铭红，江旭

联系电话：02032269417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新兴路 41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黄铭红，江旭（粤税征 440115210111，粤税征 440115240254）

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

